

证券代码：874891

证券简称：铭仕兴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参考了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拟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保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世明、谢咏恩

2026年4月20日